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招标编号: HNTXXH2024-09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946万元,招标人为新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外网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外网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27日 09时00分到2024年10月0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外网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化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38-3218216。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化县富康路

联系人: 谢天兵

电 话: 1387545180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娄底市娄星北路与大汉路交汇处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5273896266

电子邮件: 2891414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新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

<u>新发改投资[2022]77号和新发改投资[2024]189号</u>,项目业主为

新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u>湖南天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项目总投资约<u>2946万元</u>,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业主自筹,已落实。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 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 1.2.2 建设地点: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一期)。建设内容为:庭院燃气管道改造

11.58Km, 架空立管改造30.99Km, 居民户改造 7417

户;主要包括庭院燃气管、其配套的阀门、管件、土方开挖、道路破除与恢复及其 附属工程, 管道置换, 旧管拆除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

"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

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工期要求: <u>总工期360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 施工工期330日历</u>☑天(日历日, 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的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该项目设计图纸 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 作及相关采购需求,满足使用要求及后续服务等。

1.4.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新化县望城社区(河东北)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初步设计)的复核、补充和完善;完成本项目涵盖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施工期间技术指导、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等。施工图必须按施工招标控制价限额设计。

1.4.2材料设备采购部分: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 材料均由承包人依法负责采购。暂估价部分按有关规定执行。

1.4.3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上全部内容的施工安装工作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为准。

1.5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u>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省等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设计要求,设计图纸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的预算造价指标符合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指标要求。</u>

1.6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7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要求保修。

2.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 贰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 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u>资格(可以由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u>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u>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或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或燃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投标人承担过2项类似工程。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 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

- (1)投标截止时,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并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专项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在中标后,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配备到位,实行押证管理。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娄政发[2024]2号、娄公管办[2024]1号文件规定的合理定价评审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即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潜在投标人须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选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湖南CA证书登陆后才可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保证金子账号。没有办理湖南CA证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尽快办理,已在外地办理湖南CA证书的,可以携带CA证书前来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绑定,不需要另外办理CA证书(如有问题请联系0738-6371193)。

- 5.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5.4 各潜在投标人提问或质疑的方式:以Word文档匿名发至招标人授权的工作联系电子邮箱(289141416@qq.com)。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 024年10月23日9:00(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u>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u>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 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化县人民政府网</u>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u>新化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电话 0738-3218216 。

9.其它

-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u>平台名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HNS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HNSZF格式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

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9.3根据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闭评标环节查验投标单位业绩等相关信息网通道的通知:为提高评标工作效率,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关闭评标环节查验投标单位业绩等相关信息的网络通道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业绩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省监管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业绩等相关信息。公示期间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废除其中标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列入信用评价不诚信记录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统一注册平台:4007777016 以及 CA 办理咨询:0738-6371193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4009980000、清单技术支持:王工(电话17773881515 QQ179983564)。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化县富康路;

联系人:谢天兵:

电话:1387545180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化县清水塘路(金水园)第一幢 301 号;

联系人:刘争云;

电话:15273896266。